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为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奠定了制度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年3月29日